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嵩庭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017號），嗣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嵩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查被告張嵩庭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、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開始羈押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另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18日發交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該署檢察官113年執丙字第11654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可稽。綜此，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